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先生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40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“順然”黃芩濃縮細粒」
（衛署藥製字第040842號，批號：21202008，有效日期：
2025.10.3）成分含量不符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一案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9日投衛局藥字第112004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23日於旨揭公司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工業路11號）執行112年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指標成分含量測定Baicalin 207.2mg/g，與規定（80~174mg/g）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